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

環境事務委員會

粵港環保合作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粵港環保合作的最新情況，以及我們在推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至2020年)》(綱要)上，提議粵港環保合作的主要領域。

### 背景

2. 保護環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重點工作。由於污染跨越地域界限，我們一直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致力改善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環境。粵港政府均十分重視這方面工作，故此雙方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框架下定期舉行會議，交流意見及訂定策略，以解決彼此關注的事項及問題；包括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推動清潔生產、加強跨境水質管理及污染管制，以及

加強生態保育等。雙方在合作小組以下已成立各專責小組，詳細研究各項環境問題和推行改善計劃。

3. 為加強環保合作，粵港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同意共同制訂策略，把珠三角地區打造成一個“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這個概念亦已納入《綱要》內。

## 最新進展

###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 *2010 減排目標*

4. 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與廣東省政府達成共識，雙方會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把區內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分別減少40%、20%、55%及55%。粵港政府在去年八月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再次確定達致減排目標的決心。

#### *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5. 為達致上述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粵港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制訂《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訂立針對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的管制及減排措施。雙方現正致

力落實《管理計劃》。此外，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已成立珠三角空氣質素管理及監察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跟進《管理計劃》的工作。

6. 《管理計劃》的減排及管制措施針對主要污染排放源，包括發電廠、車輛及工業工序。本港已為所有發電廠訂立排放上限，並會於續牌時加以逐步收緊。立法會於二零零八年通過《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賦予有關排放上限法定效力。政府亦已推出資助計劃，促進使用環保車輛，並為歐盟V期柴油提供稅務優惠。我們現正探討本地渡輪使用較潔淨燃料的可行性，並會加強管制，限制消費品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

7. 為達致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廣東省政府亦正實施多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包括改善能源供應結構；加快在火力發電廠安裝脫硫設施；加強管制工業源頭的排放；收緊車輛尾氣排放及燃料標準；在儲油庫、油罐車及加油站進行油氣回收綜合治理等。這些措施的摘要載於附件。為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廣東省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推出《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大氣污染防治辦法》，加強對發電、道路運輸和工業源頭的減排及管制工作。

### *區域空氣監控網絡*

8. 根據管理計劃，粵港雙方已建立「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監控網絡)，為市民提供全面及準確的空氣質量數據，並每天發布區域空氣質量指數以及圖表，顯示污染分佈情況。有關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的區域空氣監測結果報告，可在粵港兩地環保當局的網頁查閱。

### *排污交易試驗計劃*

9. 此外，兩地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制訂《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的實施方案，以協助區內發電廠達至當地政府為其訂立的排放上限。我們亦於 2008 年修訂了《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為本地發電廠與珠三角地區發電廠的排污交易訂定條文，讓發電廠有另一個途徑符合排放上限。

### *《管理計劃》的中期回顧研究*

10. 雙方在二零零八年完成了《管理計劃》的《中期回顧研究》，以評估《管理計劃》內各項減排措施的成效和區內的排放趨勢，並建議了強化措施。研究結果顯示粵港雙方根據《管理計劃》所推行的防治及管制措施，有助大幅減少區內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此外，研究亦建議主要針對工業和運輸(陸上及海上)污染排放的額外減排措施。

11. 香港近年一般空氣質素已見改善。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五年間，大氣中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濃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臭氧含量減少 9% 至 20%，低能見度<sup>1</sup>時數亦減少 30%。監控網絡二零零八年的監測結果報告顯示，雖然珠三角地區去年經濟續有增長，區內的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年均值，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分別下降了 19% 和 11%，這與去年珠三角經濟區加強減排力度及機動車管理等措施有關。這些改善顯示粵港政府的共同努力已取得一定成果。

### 清潔生產

12. 粵港兩地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簽訂了《關於推動粵港兩地企業開展節能、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的合作協定》，為雙方共同推動兩地企業進行節能及清潔生產奠定了良好的合作基礎。

13. 二零零八年四月，雙方共同開展一項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鼓勵及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減少排放及節省能源。「伙伴計劃」涵蓋的八個行業包括：紡織業、印刷和出版業、金屬和金屬製品業、非金屬礦產製品業、化學製品業、食品和飲品製造業、

---

<sup>1</sup> “低能見度”指能見度低於 8 公里，不包括出現霧、薄霧或降水。

造紙和紙品製造業及傢具製造業；參與企業可獲提供清潔生產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14. 香港政府會為「伙伴計劃」投入逾 9,300 萬元，推行認知推廣活動，及資助參與工廠進行實地評估、示範項目和核證改善項目的成效。香港政府亦聯同多個珠三角城市的當地政府部門，舉辦清潔生產外展活動、研討會、展覽等。

15. 「伙伴計劃」現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同區內的環境技術服務公司協力推行，並已編製清潔生產方案實用指南，及設立專題網站及查詢熱線，以便與業界分享資訊及成功經驗。

#### **區域水質改善工作及其他合作領域**

16. 粵港政府在解決珠江河口及鄰近水域污染問題上已建立穩固的合作基礎。二零零八年，粵港雙方推出一套共同研製的先進電腦模擬工具，用以評估水質。該模型能模擬珠江河口複雜的水流動態和水質變化過程，為粵港政府制訂水質管理和污染消減方案提供科學分析工具。雙方會利用該模型，共同探討珠江河口水質管理的下一階段合作。

17. 粵港兩地均希望逐步加強雙方在珠江河口及鄰近水域污染控制方面的合作。兩地已攜手完成《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的首次回顧，並擬訂一份修訂方案，訂明深圳灣污染物的減

排目標及將會採取的措施，以逐步降低深圳灣的污染負荷量。雙方亦正就《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進行回顧。

18. 此外，雙方曾就多個領域進行交流，以促進珠江河口的海洋資源護理和持續發展。這些項目包括建設和管理海洋保護區及水產養殖技術。粵港政府合作進行人工魚礁、中華白海豚、珊瑚礁及海龜的保育和研究工作。雙方亦經常就林業護理、城市綠化、森林病蟲害防治及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等項目進行交流。

### **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

19. 粵港雙方於去年達成共識，在現有的合作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及加強兩地的環保合作，共同研究打造一個以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為基礎的『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以制訂一個較全面及前瞻性的區域環境合作模式，重點是將大珠三角地區建設成一個低碳、高科技、低污染的優質生活城市群。

20. 二零零九年一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至2020年)》，及涵蓋了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的原則。根據《綱要》，雙方可考慮進一步加強合作，範疇包括鼓勵再生能源的研發及應用；聯手促進生態保護；促進循環經濟發展；強化區內清潔生產；以及訂定策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21.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二次工作會議上，兩地政府同意促進發展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並致力爭取把其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

###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審閱本文件所載的粵港環保合作最新情況。

**環境局**

**二零零九年七月**



##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 廣東省政府的減排措施

廣東省根據管理計劃採取的措施如下：

1. 設立多元化的清潔能源生產和供應系統，包括不再規劃新建燃煤或燃油發電廠，發展燃氣發電廠及確保西電東送；
2. 規定所有大型火力發電廠進行脫硫；
3. 規定火力發電廠安裝自動在綫空氣污染物監察系統，並與當地環保部門聯網；
4. 規定所有新建、改建或擴展的火力發電廠進行脫硝；
5. 關閉小型火力發電廠及其他污染嚴重的工業(包括低產能的水泥廠和鋼鐵廠)；
6. 加強車輛的年檢及上路抽檢；
7. 控制重點城市市區摩托車的增長，而廣州及東莞已禁止摩托車在市區內行駛；

8. 在重點城市試行在用車環保標誌制度，根據環境空氣質量調整和限制某種標誌的車輛上路；
9. 發展城市快速交通系統、發展綠色交通，並提高車輛尾氣排放及燃料標準；
10. 進一步改善企業的技術水平，並且推行清潔生產(例如新項目要達到國內清潔生產先進水平)。
11. 規定廣東省新註冊登記的車輛必須符合國 III 型排放標準(等同歐盟 III 期排放標準)；
12. 繼深圳和廣州供應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成品油後，東莞、珠海及中山亦正供應符合國 III 標準的車用成品油；以及
13. 在珠三角地區重點城市的加油站、儲油庫及油罐車推行油汽回收綜合治理。

**環境局**

**二零零九年七月**